县区新闻



中牟依托合作社鼓起群众钱袋子

现有合作社1022家,参加成员6万余户,带动农户11万余户

本报讯(记者 张朝晖 通讯员 马浩 徐少杰 文/图)近年来,中牟县 发展了一大批农民专业合作社。合 作社社员"握指成拳""抱团作战",生 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不断提升。

近日,在刁家乡红龙果合作社基地内,看着一颗颗宝石般的草莓,合作社负责人韩志磊脸上笑开了花。2018年,他回乡创业,流转土地,为了保证草莓的口感,与河南农大合作,成功引进优良草莓品种,发展规模近200亩。在管理上,韩志磊也下足了功夫,采用蜜蜂自然授粉的方式,种出的草莓营养丰富、粒大饱满、酸甜可口。"预计今年产量在10万斤左右,市场零售价每斤20元,批发价15元,销往郑州等地。"致富不忘桑梓,韩志磊还牵头成立了合作社,带领周边农户共同发展,仅今年就有20位村民通过在基地务工实现了增收。

在斌红农产品合作社的分拣车间内,工人们正将从合作社社员处收购的萝卜、西红柿、辣椒、苹果、草莓等农产品进行清洗、分拣、加工,发往郑州的农产品正在装车。

"我们每天销售2万斤农产品,主要为郑州市的各大电商平台公司进行配货。"该合作社负责人介绍,他们走"公司+合作社+社员"发展之路,与社员结成利益共同体,抱团发展。合作社统一为社员提供优质蔬菜种苗,农药统一采购,统一技术指导,对社



采摘成熟的草莓

员生产的农产品以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统一回收,既保障了农产品质量, 又增加了社员收入,提高了社员合作 发展的积极性。目前合作社有社员 60余户,发展辐射郑州及周边地区。

位于雁鸣湖镇的四清农民专业

合作社理事长梁四清正带领社员开展田间管理。该合作社成立以来,在雁鸣湖镇、万滩镇流转2000余亩土地种植小麦、玉米、花生,种植水平和质量不断提升。

中牟县农业经济发展中心负责

人介绍,至11月底,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发展1022家,其中国家级示范社1家、省级4家、市级16家,主要集中在粮食、水果、蔬菜、生猪、食用菌、苗木、农机、水产等行业。参加成员6万余户,带动农户11万余户。

高新区市级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达10家

本报讯(记者 刘地 通讯员朱小辉)产业发展加速,好消息接踵而来。记者昨日从高新区公共事业部了解到,郑州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郑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,郑州绿万家园艺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被认定为郑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。其中,高新区有2家企业上榜,分别是中原粮食集团多福多食品有限公司及河南赛德种业有限公司。至此,高新区共有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。

■相关新闻

中牟新培育4家市级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

本报讯(记者 张朝晖 通讯 员 郑烨 徐少杰)在此次公布的名单中,中牟县的郑州动康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符合认定标准,被授予市级龙头企业称号;郑州惠众实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监测合格,继续保留市级龙头企业称号。截至目前,全县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0家,其中国家级1家,省级2家,市级7家。

压实责任促整改 群众喝上放心水

本报讯(记者 武建玲 通讯 员 李烁)"有了政府的定期检测,现在喝水比以前更放心了。"看着自家水龙头哗哗流出的自来水,上街区朱寨新村村民对前来回访的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高兴地说。

近日,上街区纪委监委在日常监督中发现,职能部门未对个别安置区居民饮用水进行定期检测,用水安全存在隐患,随即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。针对该问题暴露出来的工作机制漏洞,上街区纪委监委督促农业农村、卫健、镇(街道)完善机制,加强协调,合力推进安置区居民饮水安全工作。

聚焦农村供水安全问题,上街 区纪委监委向农业农村、卫健部门 发送工作提示提醒函,监督推动职 能部门完善工作机制,保障用水安全。上街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自来水、城管、卫健、镇(街道)等部门建立农村供水问题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,完善常态化排查化解用水安全问题工作机制,制定全区安置区居民水质定期检测制度,由卫健部门定期对全区13个安置区2470户居民用水进行检测,并向农业农村、镇(街道)等部门备案,形成工作闭环,保障安置区居民饮用水安全。

上街区纪委监委对用水问题 进行"回头看",确保日常监督发现 的问题整改到位。目前,日常监督 发现的工作机制、日常监管不到位 问题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,13个安 置区的水质检测工作正有序开展。

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房屋转让项目 交易公告

受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委托,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对其部分资产对外公开挂牌转让,特此公告(郑公共资源产权(告)字[2024]114号)。

一、标的基本情况及挂牌价格

1. 基本情况

标的 1,房屋坐落于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1 单元 1 层 1 号,不动产权证:豫 (2019)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843号,面积 178.13㎡,无贷款,无抵押;评估价格为 356.81 万元;

标的 2,房屋坐落于中原区百花里 1 号院 1 单元 3 层 5 号,不动产权证:豫 (2019)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8838号,面积 185.05㎡,无贷款,无抵押;评估价格为 373.02 万元;

标的 3,房屋坐落于中原区工人南路 328 号院 1 单元 3 层 06 号,不动产权证:豫(2021)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860号,面积 152.07㎡,无贷款,无抵押;评估价格为 153.42 万元。

2. 挂牌价格(人民币)

标的 1 为 356.81 万元;标的 2 为 373.02 万元;标的 3 为 153.42 万元。

二、标的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

本标的已经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主 任会通过,并经郑州市财政局批复同意。

三、标的资产评估及核准备案情况

1. 资产评估

本标的经河南利安达信隆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,评估基准日为 2024

年 11 月 11 日,评估总价格为大写人民币:捌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,小写人民币 883.25 万元。

2. 核准备案情况

评估报告已在郑州市财政局备案,备案号为郑财资评备[2024]79号。

四、转让底价、交易相关税费交纳

1. 转让底价为挂牌价格;

2. 交易相关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承担。

五、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,并提供不低于转让底价的资信证明;

2. 依法注册、有效存续的法人;受让 方为自然人的,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。

六、公告期限、竞价时间及交易方式

1. 公告期: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;

2. 标的展示期: 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3 日,如需查看标 的,请提前预约,过期不候;

3. 竞价时间:2025 年 1 月 6 日上 午 9 时开始;

4. 本次挂牌采取网上交易方式 进行。

七、以上公告未尽事宜,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网站:http://zzg-gzy.zhengzhou.gov.cn)产权网上交易大厅《郑州市机关事务中心房屋转让项目挂牌交易须知》。